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诉讼举证通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1、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2、被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3、原告可以提供证据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4、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的申请的证据材料。

5、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6、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法院允许，可以

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7、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法院不予采纳。

8、当事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勘验现场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书面提出。

9、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0、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法院许可。

11、法院有权要求或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举证要求

1、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2、当事人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提供证据原件、原物确有困难，可以提供经法院核对无异议的复制件或复制品（证据的原件或原物在开庭时出示，否则所提供的证据的复印件或复制品将可能不被法院采纳）。

特此通知。